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调整债权融资计划年综合资金成本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融资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期限2+1年（即第3年可以提前还款），年综合资金成本为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7-22号和2017-23号公告。截止目前，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已分两期发行共计10亿元。

鉴于目前市场资金成本提高，同意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年综合成本不高于6.6%发行剩余未使用额度25亿元，其他融资条件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